

# 海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## 第二章 测评体系












$$\text{智育基础分} = \frac{\text{该学生本学年度平均绩点}}{\text{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的最高平均绩点}} \times 55$$

10








$$= \quad 3 \quad + \quad 2$$

$$\text{体育基础分} = \frac{\text{该学生本学年度体测分数}}{120} \times 3$$

--	--	--	--	--






10%

3000 /

## 第四章 测评及评优实施



## 第五章 其他

9

4

**1b  $\hat{A}$  w**

## 第六章 附则